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法学专业
FAXUE ZhuanYe

知识产权法

ZhiShi ChanQuanFa

(第二版)

王岩 王松/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

(第二版)

王岩 王松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01800277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王岩, 王松编著. —2 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11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6219 - 6

I. ①知… II. ①王…②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远程教育—
教材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0188 号

责任编辑: 范 莹

责任校对: 杨 海

技术编辑: 李 鹏

知识产权法 (第二版)

王岩 王松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7.75 印张 560000 字

2015 年 11 月第 2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219 - 6 定价: 56.00 元 (含《操作与习题手册》)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阙澄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国	王绍媛	王景升	车丽娟	方红星
邢天才	刘 波	李健生	邹世允	宋维佳
宋 晶	张军涛	张树军	范大军	林 波
赵大利	赵 枫	姜文学	高良谋	唐加福
梁春媚	谢彦君			

总 序

当今世界，网络与信息技术的发展一路高歌猛进，势如破竹，不断推动着现代远程教育呈现出革命性变化。放眼全球，MOOCs 运动席卷各国，充分昭示着教育网络化、国际化正向纵深发展；聚焦国内，传统大学正借助技术的力量，穿越由自己垒起的围墙，努力从象牙塔中走出来，走向社会的中心；反观自我，68 所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院校围绕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目标，经过十余载的探索前行，努力让全民学习、继续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昌行于世。

教材作为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的辅助工具之一，与教学课件、学习平台和线上线下的支持服务等要素相互匹配，共同发挥着塑造学习者学习体验和影响最终学习效果的重要作用。技术的飞速进步在不断优化学习体验的同时，也对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的编写提出了新挑战。如何发挥纸介教材的独特教学功能，与多媒体课件优势互补，实现优质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中的有效应用，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持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是我们长期以来不断钻研的重要课题。为此，我们组织有丰富教学经验及对现代远程教育学习模式有深入研究的专家编写了这套现代远程教育教材。在内容上，我们尽力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设计上，我们尽力适应地域



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以培养具备终身学习能力的现代经管人才。

教材改变的过程正是对教育理念变革的不断践行。我们热切希望求知若渴的学生和读者们不吝各抒己见，与我们一同改进和完善这套教材，在不断深化的继续教育综合改革中为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共同努力。

这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范莹、张频编辑对这套教材无论从选题策划、整体设计还是到及时出版都付出了大量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第二版前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日益重视自己的智力劳动的成果，同时智力劳动成果也给个人和经济组织带来了日益丰厚的收益，人们便提出了用法律来保护知识产权的要求。于是各国开始制定自己的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从我国三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发展来看，人们对于智力劳动的成果日益重视，相关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也日益丰富。我国于 2001 年 11 月正式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就是我们经常提到的 TRIPs 协定，与《货物贸易多边协议》（MAT）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合称 WTO 的三大制度体系，对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有直接的意义。为此，我国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订《专利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商标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著作权法》，2013 年 10 月 27 日第三次修改《商标法》，从而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本教材依据我国最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多年教学和理论研究实践，针对网络教学的特点，深入浅出地介绍知识产权的相关理论制度和法律规定，内容新、实用性强是本教材的特点。

本教材适用于网络教育以及其他本科法学教育，也可用于法律实务工作者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是一本学习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系统教程。

2015 年 11 月

2010 年版前言

知识产权法是近代商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日益重视自己的智力劳动的成果，同时智力劳动成果也给个人和经济组织带来了日益丰厚的收益，人们便提出了用法律来保护知识产权的要求。于是各国开始制定自己的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从我国近几年改革开放的发展来看，人们对于智力劳动的成果日益重视，相关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也日益丰富。我国于 2001 年 11 月正式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就是我们经常提到的 TRIPs 协定，与《货物贸易多边协议》（MAT）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合称 WTO 的三大制度体系，对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有直接的意义。为此，我国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订《专利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商标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著作权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本教材依据我国最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多年教学和理论研究实践，针对网络教学的特点，深入浅出地介绍知识产权的相关理论制度和法律规定，内容新、实用性强是本教材的特点。

本教材的主要内容：第一篇为总论，介绍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知识产权法的形成与发展；第二篇为商标法，介绍商标权及其法律保护的内容；第三篇为专利法，介绍专利权及其法律保护的内容；第四篇为著作权法，介绍著作权及其法律保护的内容。

本教材适用于网络教育以及其他本科法学教育，也可用于法律实务工作者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是一部学习知识产权知识的系统教程。

201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第1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3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3
1.2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5
1.3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8
1.4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地位	15
复习思考题	17

第二篇 商标法

第2章 商标与商标法	21
2.1 商标概述	21
2.2 商标的种类	24
2.3 商标制度与商标法的修改	30
复习思考题	31
第3章 商标权的取得	32
3.1 我国的商标权取得制度	32
3.2 商标注册申请	33
3.3 商标注册的审查批准	39
3.4 商标权的无效与撤销	43
复习思考题	46



第4章 商标权人的权利	47
4.1 商标专用权的期限与终止	47
4.2 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	49
4.3 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限制	53
复习思考题	54
第5章 商标管理	55
5.1 商标管理的概述	55
5.2 商标管理的具体内容	57
5.3 商标印制管理	61
复习思考题	62
第6章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63
6.1 商标权法律保护概述	63
6.2 商标侵权行为	64
6.3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68
6.4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71
复习思考题	76

第三篇 专利法

第7章 专利与专利制度	79
7.1 专利与专利权	79
7.2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82
7.3 我国专利制度的历史演进	89
复习思考题	95
第8章 专利权的客体	96
8.1 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96
8.2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103
8.3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09
复习思考题	116
第9章 专利权的取得程序	117
9.1 专利申请	117
9.2 专利审批	123
9.3 专利复审	126
复习思考题	128



第 10 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129
10.1 专利权的期限	129
10.2 专利权的终止	130
10.3 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	132
复习思考题	138
第 11 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限制	139
11.1 专利权人	139
11.2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45
11.3 专利权的限制	151
复习思考题	160
第 12 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62
12.1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62
12.2 专利侵权行为	163
12.3 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理	171
12.4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177
复习思考题	180

第四篇 著作权法

第 13 章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183
13.1 著作权的概念及特征	183
13.2 著作权法	188
复习思考题	195
第 14 章 著作权的客体	196
14.1 著作权的客体概述	196
14.2 著作权客体的种类	199
14.3 著作权客体的排除领域	207
14.4 计算机软件	207
复习思考题	215
第 15 章 著作权的主体	216
15.1 著作权主体概述	216
15.2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220
15.3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22
复习思考题	235



第16章 著作权的内容	236
16.1 著作权的内容概述	236
16.2 著作人身权	237
16.3 著作财产权	242
16.4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252
复习思考题	255
第17章 邻接权	256
17.1 邻接权的概念	256
17.2 出版者权	260
17.3 表演者权	264
17.4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68
17.5 广播组织权	270
复习思考题	272
第18章 著作权的限制	273
18.1 著作权的限制概述	273
18.2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274
18.3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	286
复习思考题	290
第19章 著作权的保护	292
19.1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92
19.2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97
19.3 著作权的管理	301
复习思考题	304
参考文献	305

第一篇 总论

知识产权法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同时它又需要极强的法理支撑。在学习知识产权法的时候，一定要首先掌握基本理论，只有这样才能够运用理论来分析案例，解决实际问题。因此，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是学习知识产权法课程的基础。

在这一篇里，我们通过对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性质和学习特征的学习，了解知识产权与其他权利的联系与区别，理解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特征；通过对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和地位的介绍，对知识产权法有一个大概的脉络性了解，为今后具体法律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 1 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学习目标

重点了解知识产权的特征，以及知识产权法的内容，了解知识产权法的法律体系和地位。其中的难点是知识产权的特征，因为特征的学习要结合以前所学习的相关法律知识，进行对比和比较学习，以突出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法的特殊性。

关键名词

知识产权 无形性 地域性 时间性 知识产权法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1.1.1 “知识产权”一词的由来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一词最早是在 17 世纪中叶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提出并使用的，他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的权利范畴。到了 19 世纪末，国际上先后于 1883 年和 1886 年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艺术伯尔尼公约》（以下分别简称为《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并分别成立了“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由于这两个联盟总部都设在瑞士，所以由瑞士政府管理。为方便管理，1896 年两个联盟合并为一个机构——“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至此，“知识产权”一词被国际社会接受。1967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根据这个公约又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这是“知识产权”一词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正式标志。知识产权的概念为现代世界上多数法学家和国家立法所采用，尽管各国对知识产权的含义和适用范围的理解或解释并不完全相同，但人们对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而享有的民事权利这一基本点的理解上是一致的。

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法学理论基本上是学习苏联的，法学界通常使用源



于苏联的“智力成果权”一词来统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类的民事权利。1986年后，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正式使用了“知识产权”一词（该法第五章第三节为“知识产权”），与财产权、债权、人身权并列，此后，“知识产权”取代了“智力成果权”，并为当今中国法学界普遍采用。我国台湾地区把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香港地区将知识产权称为“智力产权”。实际上，知识产权、智慧财产权、智力产权这三个用语的文字表述虽然不同，但究其实质，都是指人们基于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积累或知识的结晶而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

1.1.2 知识产权的内涵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一直有不同的说法。郑成思先生在20世纪90年代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的权利”。刘春田先生将知识产权定义为“基于创造性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吴汉东先生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张玉敏将知识产权定义为“民事主体依法律的规定，支配其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我们认为刘春田先生的定义较为准确，即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比如说，人们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的专利权，对其所著的图书享有著作权，对其设计制作并注册的商标享有专有的商标专用权等，这些都属于通常所说的知识产权。而这样的定义既反映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又避免了范围过于宽泛、难以抽象概括的尴尬。

上述定义的不同只是在知识产权范围上的不同而已，对于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以及属性并无不同。（1）知识产权是一种非物质化的财产权，有别于其他有形财产权，是基于智力成果产生的权利；（2）知识产权是一种独占性的权利，其他人不得侵犯；（3）知识产权是一项法定的权利，依法取得并依法保护。

1.1.3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并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有一种扩张的趋势。

广义的知识产权为国际公约所认可。1967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



于人类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1993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通过的《知识产权协议》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因此，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可见，广义上知识产权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但是各国并不一定都把它放到一部法里面，而是分散立法，我国也是这样。

狭义的知识产权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两大类：著作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又称版权，比如人们对自己创作的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科学技术领域的作品享有的专有的权利，等等。工业产权传统上仅指商标权和专利权，有的还包括商业秘密权。当然，工业产权中的“工业”只是一个借用的概念，这里的“工业”并不是狭义的工业，是指能在工业、商业各个领域具有实用经济价值的知识产权。我们在学习时采用狭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即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网络信息的普及，出现了新的知识产权种类，比如域名、多媒体、博客及其他网络作品等，知识产权的范围呈扩张的趋势。

1.2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1.2.1 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项具有私权利性质的民事权利。权利本体的私权性是知识产权归类于民事权利的基本依据，何谓权利的私权性质呢？简言之，它是私人的私权益：就是权利的主体是处于平等地位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权利为特定民事主体享有；并且是与公共利益相对应的个人利益。私权是相对于公权而言的，行政权力的主体是国家，因此它是一种公权，而知识产权是一项私权，即权利的主体是平等的私人。知识产权符合私权利的所有特征，它是关于私人利益方面的权利，是关于平等主体相互之间的权利，是私法上所确定的权利。知识产权的产生、行使和保护，适用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离开民事权利体系的话，知识产权将失去它存在的基础。所以从根本上来讲，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利，是自然人或法人平等的、依法律规定的条件所享有的民事权利。